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廖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7日提出之陳報狀(如附件所示)，於具狀人欄位漏未簽名或蓋章，請於附件之具狀處補正簽名或蓋章後再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